

歷史叢書
楊 鄧 編

中國近代史參考
資料

柳 亭 題



光華書店發行

目錄

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

(一八四〇年六月—
一八四二年八月)

一條呈禁煙辦法疏.....薛則徐

二 擬諭英暗喇國王檄.....薛則徐

三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馬克思

四 論中英江寧條約.....馬克思

五 鴉片貿易(第一篇).....馬克思

六 鴉片貿易(第二篇).....恩格斯

七 英人對華的新侵略.....

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

(第二次鴉片戰爭，一八五六年十月—一八六〇年十月)

一 番禺陽葉相廣州之變.....薛福成

二 國會關於對華軍事行動的討論.....馬克斯

三 中英衝突.....馬克思

四 英人在華的殘暴行動

馬克思

五 波斯與中國

恩格斯

六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

馬克思

七 論中英天津條約

馬克思

八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薛福成

九 新的對華戰爭（第一篇）

馬克思

十 新的對華戰爭（第二篇）

馬克思

第三輯 太平天國（一八五〇—一八六四年）

一 原道覺世訓

洪秀全

二 示東王詔

洪秀全

三 奉天討胡檄

楊秀清

四 檄告招賢文

石達開

五 天朝田畝制度

黃

六 上達天義劉大人稟

江

七 上天王策

李秀成

八 太平天國始末（即李秀成供詞）

李秀成

九 太平天國對外交獻十六件
十 討粵匪檄

洪秀全等
曾國藩

第四輯 中法戰爭

(一八八三年六月—一八八五年六月)

- 一 中法兵事本末
- 二 甲申戰事記
- 三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
- 四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

羅惇轟
池仲祐

第五輯 第一次中日戰爭

(一八九四年六月—一八九五年四月)

- 一 中日兵事本末
- 二 甲午戰事記
- 三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

羅惇轟
池仲祐

第六輯 戊戌政變

(亦名百日維新，一八九八年)

- 一 上皇帝書第二
- 二 應詔繕錄全局疏

康祖詒等
康有為

三 變法通議

梁啟超

四 戊戌保國會章程

康有爲

五 光緒詔定國是

六 戊戌政變百日大事記

七 戊戌日記

袁世凱

八 戊戌清德宗之密詔

羅惇融

九 慈禧之詔書一

十 慈禧之詔書二

第七輯 義和團暴動和八國聯軍之役（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一 庚子國變記

羅惇融

二 庚子拳變日記

景善

三 辛丑和約十二款

四 中國的戰爭

列寧

附 錄

清代中西曆年代對照表

第二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

(一八四〇年六月—一八四二年八月)

一條呈禁煙辦法疏

林則徐

查原奏內稱耗銀之多，由於販烟之盛；販烟之盛，由於食烟之衆；今欲加罪罪名，必先重治吸食等語。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紋銀潛耗於外洋，凡在臣工，誰不切齒？是以歷年條奉，不啻發雷盈庭，而於吸食之人，未有請以大辟者。以大清律例，早有明條，近復將不供與販姓名者，由杖加徒，以屬從重。若遽坐死罪，是與十惡無所區別，即於五刑恐未協中。一則以犯者太多，有不可勝誅之勢，若纖網過重，則弄法滋奸，恐許告、誣攀、賄縱、索詐之風，因而愈熾，所以論死之說，雖私相辯議者未嘗乏人，而毅然上呈者，獨有此奏。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刑之所能防，力挽頹風，非嚴嚴濟，茲擬諭旨飭議，雖以臣之愚昧，敢不竭慮籌維。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折其平，而體國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今鴉片貽害於內地，非難於革職，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戒心之法，況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惟是吸烟之輩，陷溺已深，志氣無不昏惰，今日安知來日；當夫嚴刑初設，雖亦魄悚魂驚，而轉惡期與尙寬，姑俟臨時再斷，至期迫而不能驟斷，則輕法者仍多。故臣謂轉惡之機，即在此一年之中，必重省大小官員，共矢一心，極力挽回，開不容變，期於必收成效，永絕流風，而此法乃不爲空設。謹就臣實見所及，擬具章程六條，爲我皇上敬呈之：

一、烟具先宜收繳盡淨，以絕鑄模也。查吸烟之竹桿謂之槍；其槍頭裝烟點火之具，又須細泥燒成，名曰烟斗。凡新槍新斗，皆不適口，且難過癮，必其素所習用之具，有烟油積乎其中者，愈久而愈寶之。此外零星器具，不一而足，然尙可以他具代之，惟槍斗均難替代，而斗此槍尤不可離，今須責成三十縣，盡力收繳槍斗，視其距海疆之遠近，與夫地方之衝僻，戶口之繁約，民俗之華樸，由各大吏酌定數，責以起獲，示以勸懲。除新槍新斗聽該三十縣自行毀碎不必核計外，凡積油之槍斗，皆須包封黏貼印花，彙冊送省，該省大吏當堂公同啓封毀碎。無論此具或由搜獲，或由首繳，或由收覓，皆須核作三十縣功過之斷數。若地方繁庶而收獲寥寥者，立予撤參；如能格外多收，亦當分別獎勵。

一、此議定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前，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此觀望也。查重典之設，原爲吸食起見，果能人人斷吸，亦又何求。各省奉文之後，應由大吏發給告示，偏行剴切曉諭，自奉文之日起，扣至三個月爲初限，如吸烟之人於限內改悔斷絕，赴官投首者，請照習教人首明出教之例，准予免罪。然投首非空言也，必將家藏器具盡副，餘烟若干，全行呈繳到官，出具改悔自新、毫無藏匿器具甘結，加具族鄰保結，立案覆查，如日後再犯，或被告發，或被訪問，拘訊得實，加倍重辦。其二、三、四限之內投首者，雖不能概予免罪，似亦可酌量減罪。惟不投首者，一經發覺，即須加重。蓋四時成歲，三月成時，氣候不爲不久，果知畏法，儘可改悔，若仍悠悠遷延，再三自誤，揆以誅心之律，已非徒杖所可蔽辜。除初限以內率獲者仍照原例辦理

外，其初限以外四限以內未首之犯，拿獲審實，似應按月遞加一等，至軍爲止。其中詳細條款，並先後投首如何減等，首犯如何懲辦之處，均請飭部核議施行。似此由寬而嚴，由輕而重，不肖之徒，如再不知悔懼，置之死地，誠不足惜矣。

一、開館與販以及製造煙具各罪名，均應一體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復其源也。查開館本係死罪，與販亦應遠戍，近因吸食者多，互相包庇，以致被獲者轉少。今吸煙罪擬重刑，若輩豈宜末減，應請一體加重，方昭平允。但流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請自奉文之日起，開館者勒限一月，將烟具烟土全繳到官，準將原罪量減。如係拿獲，照原例辦理。地方官於一月內緝出者，無論或繳或拿，均免從前失察處分。倘逾限違拿，犯照新例加重，自獲之員，減等議處。其與販之徒，路有遠近，或於密例尚未聞知，不能概限一月投首，應酌酌限三個月內，不獨行緝何處，肅赴所在有司衙門繳烟免罪。若逾限發覺，亦應論死。其繳到之烟土烟膏，照同在城文武，加用桐油，立時燬化，投灰江河，匿者與犯同罪。至製造烟具之人，近日愈多，如烟槍開多竹，亦開有削木爲之，大抵皆烟袋舖所製。其槍頭則製以金銀銅錫，槍口亦飾以金玉角牙。又聞閩粵間又有一種甘肅槍，漆而飾之，尤爲奢麗所重。其烟斗自廣東製者，以洋磁爲上，在內地製者，以石製爲寶；恐其屢燒易裂也，則亦包以金銀，而發露點翠，各極其工；恐其屢吸易塞也，則又鑲以鐵絲，而矛、戟、錐、刀，不一其狀。手藝之人，喜其易售，奇技淫巧，競相傳習，雖顯懲辦，而製造如故。應請概限奉文一月內，將所製大小烟具，全行繳官燬化免罪，並示諭烟袋作坊、瓦器窑戶以及金、

銀、銅、錫、竹、木、牙、漆各匠，互相稽查，如限期不肯，及首後再製，俱照新例重辦；其製成烟斗，及同吸食者，即應論死；保甲知情不首，與犯同罪。

一、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文武屬員有犯，該管上司於奉文三個月內察明舉發者，均該免議；逾期失察者，分別議處。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斷無不知，應勒限一個月查明，若不能早令革除，又不肯據實舉發，即是有心庇匿，除本犯加重治罪外，應將庇匿之員，即行革職。本署書差有犯，限三個月內查明懲辦，逾期失察者，分別降調。

一、地保轉報甲長，才有稽查奸宄之責，凡有烟土、烟膏、烟具，均應差令查起也。挾仇訐告之風，固難保其必無，但能起獲贓證，即已有據。且起一具便少一害，雖初行之時，亦恐難免滋擾，然凡事不能全無一弊，若果吸烟者懼其滋擾；而皆決意斷絕，不爲無裨。至開館之房主及該地方，保甲斷無不知之理，若不舉發，顯係包庇，應與正犯同罪，並將房屋入官。

一、審斷之法宜預籌也。此議定後，除簡僻三十縣犯者本少，即有一二，無難隨時審辦外，若海鹽南買碼頭及通衢繁會之區，吸食者不可勝計，告發既多，地方有司，日不暇給，即終日承辦，而片刻放鬆，則弊已過矣；委人代看，則弊已作矣；是非問罪之難，而定罪之難也。要知吸食之虛實，原不在煙而在熬，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其工夫一也，且專熬一人，客或有弊，多人同熬轉可無數。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彙提被控拘禁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臨審時恐其挾嫌偏袒，則必先將身止；按名嚴搜，即漏點亦須嚴辦，然後點入對門。如楊楊之坐說，各離

尺許：不准往來，閱官亦只準帶一二役，隨身伺候，不許擅離。自辰以至於丑，只須靜對，不必問供，而有礙之人，情願已誓百出矣，其審係虛誣者，何員所審，即令何員出具切結，倘日後別差發覺，惟原審官是問，以上六條，理合繕摺具奏。

二 擬論英咭喇國王檄

林則徐

謹將頒發檄諭英咭喇國王底稿，恭候欽定。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公之，害則爲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皆稱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綏懷，倍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賴有此也。惟是通商已久，衆夷良莠不齊，終有夾帶鴉片，誘惑_英民，以致毒流各省者。似此但知利己，不顧害人，乃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大皇帝聞而震怒。特遣本大臣來至廣東，與總督部堂巡撫部院，會同查辦。凡內地人民販鴉片，食鴉片者，皆應處死。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則其貽害深而獲利重，本爲法所常誅。惟念該夷向知悔罪乞誠，將舊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由領事官籌律，稟請繳收，全行燬化。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以自首者，情尚可原，姑寬免罪。再犯者法難寬貸，立定新章。該貴國王變化傾心，定能諭令衆夷，兢兢奉法。但必曉以利害，乃知天朝法度，斷不可以不懷遵也。查該國距內地六千萬里，而夷船等來貿易者，爲福利之故耳。以中國之利利外夷，是夷人所獲之厚利，皆從華民分去。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即夷人未必有心爲害，而食利之極，不顧害人，試問天良安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既不使爲害於

該國，則他國尙不可移害，況中國乎？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況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斬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羅呢，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若中國亦斷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藥桂而外，如棉布綢緞磁器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倘非中國需要，何能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流通，絕不靳惜。無他，利於天下公之也。設國當去內地貨物，不特自資食用，且得以分售各國，獲利三倍。則不啻鴉片，而其三倍之利自在。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恣無厭之求乎？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豈本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並聞來粵之船，皆經頒給條約，有不許攜帶禁物之語。是貴王之政令本屬嚴明。只因商船衆多，前此或未加察。今行文照會，明知天朝禁令之嚴，定必使之不敢再犯。日聞貴國王所部之喇嘛，及噶嗎囉，喀爾喀等處，本皆不產鴉片。唯所轄印度地方，如吐啊啦、曼噠啦薩、唎項、叭噠摩歇噶喇哈魯處，連山燈標，開池製煙。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憫。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苗拔薤根株，盡銷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圖種植鴉片者，重治其罪。此真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佑而神所膺，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至夷商來至內地，飲食居處，無非天朝之恩膏，積聚豐盈，無非天朝之樂利。其在該國之日猶少，而在粵東之日轉多。弱教明刑，古今通義。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尚須遵英法度，況天朝乎？今定華民之例，

賣鴉片者死，食者亦死。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則華民何由轉賣，何由吸食？是奸豪實陷華民於死，豈能獨予以生？彼害人一命者，尚須以命抵之，況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故新例於帶鴉片來內地之夷人，定以斬絞之罪，所謂爲天下去害者此也。復查本年二月間，據該國領事義律，以鴉片禁令森嚴，稟求寬限。凡印度港脚屬地，請限五月，英國本地，請限十月。然後即以新例運行等語。今本大臣等、蒙大皇帝格外天恩，倍加體恤，凡在一年六個月之內，祇將鴉片，但能自首全繳者。免其治罪。若過此限期，仍有帶來，則是明知故犯，即行正法，斷不寬宥。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我天朝君臨萬國，儘有不測神威，然不忍不教而誅。故特明宣定例。該國夷商欲圖長久貿易，必當懷遵憲典，將鴉片永斷來源，切勿以身試法。王其肅奸除惡，以保節爾邦，益召恭順之忱，共享太平之福，幸甚！幸甚！接到此文之後，即將杜絕鴉片緣由，速行移覆，切勿延延。

三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訂立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互換，自互換之日，發生效力。)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齟齬，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寶英、頭品頂戴花翎前營部堂乍浦副都統統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義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收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盡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 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疆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一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設派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餉餉等費。

一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

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 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人民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補償原價。

一 凡英國商民在粵省貿易，向例全體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國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 欽差大臣等，因英國官民人等，不公煩辦，致須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准爲償價，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 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元；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銀五百萬元；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一 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 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騰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領事被擊監禁者，亦加恩釋放。